

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##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訂定

### 一、設置目的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# 三、小組成員

- (一) 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。
- (二) 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內聘委員、外聘委員(專家或學者)。

### 四、委員任期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### 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

- (一)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會有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非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